

# 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實習成品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職業訓練實習材料及實習成品管理要點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習成品處理要點	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現行機關係辦理職業訓練，並無技能訓練之文字，另為明確規範實習材料之管控措施，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管控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之實習材料及實習成品，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規範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實習成品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矯正機關：指本署所屬監獄、看守所及戒治所。 (二)收容人：指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 (三)實習材料：指收容人職業訓練期間實習所需之原料及物料。 (四)實習成品：指收容人職業訓練期間實習製作而具有一定形體，且可堪作為日常生活使用、食用或觀賞品評之技藝成品。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成品，係指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期間實習製作之具有一定形體，足以保存，且可堪作為日常生活使用或觀賞品評之技藝成品。	為明確定義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名詞，另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之職業訓練業務已委託看守所辦理，爰為本點修正。
	三、技能訓練工場應就當日完成之實習成品樣式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內容改列於第四點規定。

	及數量，確實填具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	
<p>三、實習材料之收入及領用情形，應依其規格及數量填具收料單(如附表一)、領料單(如附表二)，並記錄於教學日誌。</p> <p>應按月製作實習材料收發結存月報表(如附表七)，並陳送機關首長核閱。</p> <p>實習材料為危害性化學品或具危險性之物品應妥為標示及列冊專櫃管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實習材料之管控措施，爰為本點規定。</p>
	<p>四、實習成品之認定應保持客觀公正，不得有規避適用本要點之行為。</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實習成品之定義已於第二點規定，爰予刪除。</p>
<p>四、完成之實習成品樣式及數量，應填具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如附表三)及記錄於教學日誌，並<u>點收入庫保管或依第六點規定處理</u>。</p> <p>應按月製作實習成品收發結存月報表(如附表八)，並陳送機關首長核閱。</p> <p><u>餐飲類課程得不製作實習成品收發結存月報表</u>。</p>	<p>五、<u>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依據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所列成品、規格及數量驗收入庫</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整合現行規定有關實習成品管控措施，並考量餐飲類實習成品較難保存，多直接採試吃或推廣方式處理，較少有庫存情形，為增進行政效率，爰為本點規定。</p>
<p>五、<u>矯正機關作業與職業訓練之材料、財物、製成品及實習成品應嚴予</u></p>	<p>六、<u>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之材料、物品、製成品及實習成品應嚴予</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並酌修文字。</p>

<p>區隔列管，並分別建立登記帳務資料。</p>	<p>區隔列管，並建立登記帳務資料。</p>	
<p>六、實習成品之處理，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公開展示：提供機關內部或其他機關團體公開展示，應事前填具實習成品展示報告單(如附表四)。涉及其他機關團體者，雙方應事前以書面議定展示事宜，展期結束後應速清點收回。</p> <p>(二)義賣：矯正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更生保護會或合法之公益、慈善、福利團體，事前以書面議定舉辦公益性質之義賣活動，提供實習成品作為義賣品，義賣收入供作指定之公益用途。收受義賣收入之機關團體後續應將公益用途之支用明細、範圍及單據(憑證)等執行情形函送矯正機關備查。</p> <p>(三)推廣：為宣導職業訓練成果、促進收容人就業或其他相類似之目的，致贈實習成品予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者，應事前填具實習成品推廣報告單(如附表五)，送經機關首長核定，其推廣用途、對象</p>	<p>七、矯正機關對於實習成品之處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公開展示：提供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公開展示，如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公開展示，雙方應事前以書面議定展示事宜，展期結束後應速清點收回。</p> <p>(二)義賣：矯正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更生保護會或合法之公益、慈善、福利團體，事前以書面議定舉辦公益性質之義賣活動，提供實習成品作為義賣品，義賣收入供作指定之公益用途。收受義賣收入之機關團體後續應將公益用途之支用明細、範圍及單據(憑證)等執行情形函送矯正機關備查。</p> <p>(三)推廣：為宣導技能訓練成果、促進收容人就業或其他相類似之目的，致贈實習成品予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者，應事前填具實習成品推廣報告單，送經機關首長核定，其推廣用途、對象及品項數量不得流於浮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另為落實展示實習成品之管控，新增應填具實習成品展示報告單規定。</p> <p>三、為使部分實習成品如手工皂、內著等項目能吸納使用者意見為後續精進，爰新增用品類實習成品得提供試用之規定。</p> <p>四、按事務管理手冊已依各部分抽印成各手冊，不再彙編為單一本，有關廢品處理部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管理中心訂頒之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及品項數量不得流於浮濫。</p> <p>(四)回收再利用：實習成品全部或部份經分離拆卸後，作為收容人職業訓練材料物品使用。</p> <p>(五)試吃或試用：為促進授課學習效率，收容人參加餐飲、生活用品或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期間實習製作之食品及用品，得提供收容人或機關員工品嚐及試用，矯正機關並應製作回饋意見調查表供填寫改進建議之用；亦得以廚餘資源回收或報廢方式處理。</p> <p>(六)廢品處理：實習成品因品質欠佳或其他情形，難以依前五款規定處理且無保存必要者，應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報廢或以廚餘資源回收方式處理。</p>	<p>(四)回收再利用：實習成品全部或部份經分離拆卸後，作為收容人技能訓練材料物品使用。</p>	
<p>七、實習成品如需攜出矯正機關，應開具實習成品出門證(如附表六)，送交大門、中控門或車檢站之管理人員進行檢查始能放行。</p>	<p>八、實習成品如需攜出矯正機關，應由技能訓練主管單位開具實習成品出門證，交由門衛管理人員查驗始能放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實習成品攜出矯正機關應依用途事前填具相關申請文件，如推廣報告單或展示報告單，送實習成品管理單位據以開具出門證查驗送出，出門證旨在查驗攜出數量及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爰為修正。</p>
	<p>九、實習成品品質欠佳，難以依第七點規定處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內容改列於</p>

	且無保存必要者，得予報廢，廢品處理應依 <u>事務管理手冊</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
	十、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設置實習成品分類備查簿，依收發憑據資料，記錄實習成品之收受、發送及入庫存放等情形。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內容改列於第四點規定。
	十一、技能訓練主管單位應依實習成品分類備查簿，按月編製實習成品收發月報表，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內容改列於第四點規定。
八、 <u>實習材料及實習成品</u> 應每半年至少盤點一次，並將盤點結果陳報機關首長，如有盤餘或盤絀之實習材料或實習成品，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補為增減之登記。	十二、實習成品每半年至少盤點一次，並將盤點結果陳報機關首長，如有盤餘或盤絀之實習成品，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補為增減之登記。	一、點次變更。 二、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十三、收容人參加中西式餐飲、食品烘焙或相關職類技能訓練期間實習製作之食品，得提供收容人、機關員工或外賓品嚐，矯正機關並應製作回饋意見調查表供填寫改進建議之用；亦得以廚餘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內容改列於第六點。
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現行少年矯正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技能檢定班均依教育部相關

		法規辦理，屬教育性質，爰依其訓練性質增訂準用本要點規定。
--	--	------------------------------